

合神心意的親子教育 第十堂 靈、魂、體全人教育

賽 43:7 凡稱為我名下的人、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、是我所作成、所造作的。

帖前 5:23 願賜平安的神、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·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、得蒙保守、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、完全無可指摘。

對孩子們全面、平衡的教育，乃是德、智、體、群全面兼顧，就是顧到他們靈、魂、體各面的需要。人是為著神榮耀而被創造的容器，目的乃是用來盛裝神、彰顯神。人這器皿是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，人的三部分都需要被成全、被裝備，好預備好讓神進來、與神相和，成就神造人的目的。

為著孩子們能達到神的目的，需要藉著教育（成全、培養），使神所給予人與生俱來的本能、潛能得著發揮、發展、培養並成全。教育不僅是知識的傳授、技能的培養，教育更是使神所造，人的靈、魂、體三方面的培養並成全。

一、全人教育一體的教育

約三 2 親愛的兄弟阿、我願你凡事興盛、身體健壯、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

(一) 身體是聖靈的殿

林前 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·這聖靈是從神而來、住在你們裏頭的·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·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·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聖靈是在我們的靈裏，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身體裏，因此我們的身體成了聖靈的殿，聖靈的居所。“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”（弗五 29），所以孩子們體的教育是父母當注重的。

(二) 身體健康的成長

認識孩子身體的發展規律，滿足孩子身體的需求，協助孩子發展，成全孩子身體各肢體的功能。

1. 為孩子預備健康、均衡的飲食，避免產生偏食的不良習慣。上一代人有營養不良的問題，這一代有營養過剩的問題。

2. 預備安全、合適的環境，按著孩子成長的階段的發展規律，協助孩子各樣的運動，使孩子肢體的功能得著發展；從而培養孩子的專注力，手眼協調能力，秩序感和獨立能力：

(1) 孩子身體的功能是身體自身發展和操練的結果，官能因習用而練達。父母只需預備環境、給予自由和引導、鼓勵他們操練。

(2) 大肌肉運動：坐、爬、站、走、跑、跳，身體的平衡。

(3) 小肌肉運動（手的運動）：給他拿東西，操作、運用，越用越靈活（樂高，積木，拼圖，橡皮泥等益智玩具，及日常生活活動）。

4. 訓練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，培養、訓練孩子的生活、生存能力和勤勞的性格，通過參與家務與家人一起過生機勃勃的真實的生活。

5. 建立健康、規律的作息。現在許多孩子迷於電玩、動畫等，生活不規律，睡眠不足，健康和視力都受影響。

6. 鼓勵孩子參加一些體育的活動，培養運動的興趣。

二、全人教育—魂的教育

路 2: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、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、都一齊增長。

魂主要的功用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一個人可以非常聰明，但若沒有受教育，他的心智能力就無法得到合式的發展。照樣，內裏神聖生命認識神和祂旨意的能力和性能，也要藉著正確的學習聖經而得著發展。作父母的人教育兒女，為要使他們養成學習的能力，智慧和學問都豐富，讓神和人喜愛他們的心、都一齊增長。

(一) 心思的訓練

孩子們的心思從小就要受到訓練和教育，好使他們的心思清明、純正，預備好明白神的話語、主的心意：

1. 多讀書，讀好書，讀書中之書——聖經，使孩子充滿智慧的話語。
2. 孩子們讀書後學習覆述、分析、總結，也鼓勵孩子們發問。
3. 多問孩子們問題，使他們學習思考、分析，解決問題，培養孩子學習能力。
4. 孩子有多元智能（語言智能、邏輯數學智能、空間智能、肢體動覺智能、音樂智能、人際智能、內智能、自然觀察智能），每個孩子都有其獨特的智能特質，要因材施教。
5. 讓孩子們操練分享，學習發表、表達。

(二) 情感的訓練

孩子們要從小受教育、受訓練，使他們有愛的情感，有正確的愛好（讀書、唱詩、樂器、畫畫、運動等等），預備他們愛神、愛慕追求主，愛公義，恨惡不法和罪惡。

1. 認識情感，運用和表達情感：
 - (1) 在家裏要有喜樂、溫柔的空氣，愛的空氣。
 - (2) 要培養孩子的同情心，關心小弟弟、小妹妹，關愛小動物、花草等。
 - (3) 培養孩子同理心，“與喜樂的人要同樂·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”（羅十二 15）
 - (4) 柔細的情感幫助我們對詩歌的享受，浸入詩歌的感覺。
 - (5) 豐富的情感，幫助我們體會神多方的愛。
2. 學習管控自己的情緒：
 - (1) 幫助孩子認識自己的情緒，並和別的孩子共處（他不和你分享玩具你很生氣）。
 - (2) 幫助孩子管控自己的情緒，生氣卻不可犯罪（不可因生氣而打人，摔東西等），不可含怒到日落(弗四 26)。
 - (3) 學習將自己的心情，感受告訴別人，告訴神（腓四 6）。

腓 4:6 應當一無掛慮、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、和感謝、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。

(三) 意志的訓練

使孩子們學習作正確的選擇，揀選上好的，揀選神的旨意，並且降服、歸順神的旨意，要剛則剛，要柔則柔，向神有絕對的心志。

1. 意志的揀選：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；在一定限度內，在他們能力的範圍內，作揀選、作決定，並對他們的決定負責任（申三十 19，耶二一 8）。

申 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、我將生死、禍福、陳明在你面前、所以你要揀選生命、使你和你後裔都得存活。

- (1) 培養孩子的專注力和耐力，注意力集中會幫助孩子意志的形成、自律的產生。
- (2) 操練意志，控制自己的行為，並形成堅強的意志。
- (3) 父母要幫助兒女立定正確的志向。

林後 5: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、離開身外、我們立了志向、要得主的喜悅。

2. 意志的順服：

- (1) 在愛裏，因著內裏的滿足而樂意順服。
- (2) 藉助清楚不變的規則內化為習慣（自律）而順服。
- (3) 從小讓孩子認識，神是第一位的，基督和教會的事是最重要的，使他們長大了學習跟從主，順從生命之靈的律。

三、全人教育—靈的教育

靈的教育，就是良心、直覺、交通的教育：良心使人知道善惡是非，知道什麼是神所稱義的，什麼是神所定罪的；交通乃是人敬拜神、與神交流、溝通的功能；直覺乃是人得著直接從神來的感覺，使人認識神，並順從膏油塗抹的教導而順從神。

就如人對外面音樂有“樂感”、對外面的美景有“美感”，孩子們都有與生俱來的“神感”，就是對神有感覺，想要認識神，想要敬拜神。所以，孩子不僅需要體的教育和魂的教育，更需要靈的教育；靈的教育乃是啟發孩子靈的功用，操練靈的功用，使他良心敏銳、直覺明亮、並學習與神交通暢快。

(一) 良心的教育和訓練

徒 23:1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、說、弟兄們、我在 神面前行事為人、都是憑著良心、直到今日。

徒 24:16 我因此自己勉勵、對 神、對人、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
羅 9: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、並不謊言、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、給我作見證。

良心是靈的主要部分，孩子們靈性的開發，主要的是啟發良心的感覺。

1. 培養孩子的同情心、同理心，使其心更柔軟，良心更敏銳：

- (1) 幫助孩子理解自己的感受，才會理解別人的感受。對孩子的感覺有反應，表同情。
- (2) 幫助孩子對別人表同情。對孩子同情心行為要鼓勵。

2. 幫助孩子認識並操練良心，使其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：

- (1) 建立正確的是非觀，讓孩子知道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；什麼是神所稱義的，什麼是神所定罪的；什麼是神所喜悅的，什麼是神不喜悅的。
- (2) 當孩子知道自己作錯事、說錯話，得罪神、得罪人時，良心有定罪、有感覺時，幫助孩子向人道歉，向神認罪，使其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- (3) 幫助孩子有正確的道德感，羞恥感。孩子們良心的感覺受他們成長環境的影響，受當地文化的影響，孩子們的良心必須藉著神的話和聖別的環境受教育。

3. 操練良心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：

西 3: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。

(1) 順從良心的感覺會使良心更加敏銳。禱告與神交通會使良心蒙光照。

(2) 與屬靈同伴交通以及參加基督徒聚會會使良心感覺得著印證。

(3) 幫助孩子敬畏神，經歷神看不見的同在，活在神的面光中。

(二) “交通”的教育和訓練

約 4:24 神是〔個〕靈，所以拜他的、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

約一 1: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、傳給你們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約一 1: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、如同 神在光明中、就彼此相交、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1. 人的靈是為著敬拜神的、人與動物本質的區別乃是人有靈，人會敬拜神。

2. 小孩子從小就知道有神，就有敬拜神的本能；小孩子悟性尚未開發時候，就有靈性，就會敬拜神；所以小孩子從小就要受引導敬拜神。

3. 引導孩子們閉眼、安靜、禱告，將他們的感覺（開心、喜樂或傷心、難過）和需要告訴主耶穌，使他們學習操練向神說話。

腓 4:6 應當一無掛慮、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、和感謝、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。

(三) “直覺”的教育和訓練

約一 2: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、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。〔或作都有知識〕

約一 2: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、常存在你們心裏、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，這恩膏是真的、不是假的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、住在主裏面。

1. 幫助孩子認識裏面的感覺：

(1) 認識自己感覺難過、傷心，喜樂、開心，平安、不安等。

(2) 幫助孩子認識神的感覺，不叫神的聖靈憂愁（弗四 30），不要讓主耶穌傷心。

(3) 孩子摸到了神的感覺，知道了聖靈的意思，就要學習順從。

2. 幫助孩子對神有主觀的經歷：

(1) 信仰不是遺傳的，但是可以積極地影響。父母對神主觀的經歷，孩子可以潛意識地吸收，潛移默化地得著（提後一 5，出二 7~11，撒上一 21~28）。

(2) 孩子小的時候，父母為孩子禱告，抱著孩子、陪著孩子禱告，唱詩歌，孩子三歲之後，就要帶著孩子禱告，唱詩歌，跟主交通。

(3) 孩子遇到難處、挫折的時候，幫助他們向主禱告，跟主交通。孩子遇到難處，需要作選擇、作決定的時候，即使你知道答案，也不要馬上告訴孩子該怎麼辦，讓孩子先跟主禱告、交通，摸摸裏面的感覺。

(4) 父母與孩子需要有全家聚在一起的時間——家庭時光，也需要有一對一個別的時間——一對一的牧養。

(5) 幫助孩子找到並建立屬靈同伴，幫助孩子進入正常的教會生活。